

证券代码：874136

证券简称：海湾股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海湾吊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8 月 27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凤凰路 1 号海湾大厦六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 年 8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于利民
- 会议列席人员：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审议事项以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于利民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董事会董事任期已届满，为保证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有

关法律、法规和《山东海湾吊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名于利民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上述董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罗福凯、孙吉产、徐学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杜印升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董事会董事任期已届满，为保证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山东海湾吊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名杜印升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上述董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罗福凯、孙吉产、徐学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钟凤英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董事会董事任期已届满，为保证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山东海湾吊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名钟凤英

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上述董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罗福凯、孙吉产、徐学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夏丙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董事会董事任期已届满，为保证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山东海湾吊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名夏丙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上述董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罗福凯、孙吉产、徐学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马海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董事会董事任期已届满，为保证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山东海湾吊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名马海东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上述董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罗福凯、孙吉产、徐学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费禹铭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董事会董事任期已届满，为保证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山东海湾吊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名费禹铭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上述董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罗福凯、孙吉产、徐学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孙吉产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董事会董事任期已届满，为保证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山东海湾吊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现董事会提名孙吉产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孙吉产的独立董事劳务费按每年 5 万元支付（税前）。

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上述独立董事任期与本届独立董事任期相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罗福凯、孙吉产、徐学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罗福凯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董事会董事任期已届满，为保证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山东海湾吊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现董事会提名罗福凯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罗福凯的独立董事劳务费按每年 5 万元支付（税前）。

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上述独立董事任期与本届独立董事任期相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罗福凯、孙吉产、徐学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徐学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董事会董事任期已届满，为保证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山东海湾吊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现董事会提名徐学东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徐学东的独立董事劳务费按每年 5 万元

支付（税前）。

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上述独立董事任期与本届独立董事任期相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罗福凯、孙吉产、徐学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罗福凯、孙吉产、徐学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4.50 亿元的授信敞口额度。额度内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采购项目贷款、采购服务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开立信用证、保函、融资租赁、票据池、贸易融资等业务。公司下属子公司之间、子公司对母公司可根据实际需要在上述等值人民币 4.5 亿元的授信敞口额度内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固定资产或不动产抵押担保，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应收账款等质押担保。同时，

在上述授信敞口额度的基础上增加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45 亿元的非敞口授信额度，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保证金、存单、结构性存款、银行承兑汇票等资产质押下的额度，不排除银行推出的其他低风险业务。

具体授信额度、业务品种、期限及其他条款要求最终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各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及品种将视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本次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负责与银行签署相关文件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拟向关联方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业务开展需求，公司拟向关联方淄博海湾经贸有限公司购买土地 6280.5 m²（以实际测绘面积为准），预计单价 366 元/m²，预计支付土地使用权转让款 2,300,000 元（届时以评估及国土管理部门的定价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罗福凯、孙吉产、徐学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拟注销子公司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战略发展及经营管理需要，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运行效率，经过慎重考虑后，拟注销子公司山东海湾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齐鲁海湾起重吊装有限公司。子公司的注销，有利于公司整合资源，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的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子公司注销后，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3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罗福凯、孙吉产、徐学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海湾吊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山东海湾吊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